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0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至 09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耀华

总经理：张小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新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至 9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9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 4,166,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 1,001,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 97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股东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 806,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47,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14,785 股、628,209 股、610,927 股及 506,279 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36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达晨创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投资期限均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达晨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达晨创通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166,190 | 5.73% | IPO 前取得：4,166,190 股 |
| 达晨创泰 | 5%以下股东 | 1,001,130 | 1.38% | IPO 前取得：1,001,130 股 |
| 达晨创恒 | 5%以下股东 | 973,590 | 1.34% | IPO 前取得：973,590 股 |
| 达晨创瑞 | 5%以下股东 | 806,820 | 1.11% | IPO 前取得：806,82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达晨创通 | 4,166,190 | 5.73% | 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达晨创泰 | 1,001,130 | 1.38% | |
| | 达晨创恒 | 973,590 | 1.34% | |
| | 达晨创瑞 | 806,820 | 1.11% | |
| | 合计 | 6,947,730 | 9.56%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达晨创通 | 不超过：2,614,785 股 | 不超过：3.6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14,785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14,785 股 | 2022/10/11 ~ 2023/4/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
| 达晨创泰 | 不超过：628,209 股 | 不超过：0.8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8,209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8,209 股 | 2022/10/11 ~ 2023/4/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
| 达晨创恒 | 不超过：610,927 股 | 不超过：0.8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0,927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0,927 股 | 2022/10/11 ~ 2023/4/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
| 达晨创瑞 | 不超过：506,279 股 | 不超过：0.7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6,279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6,279 股 | 2022/10/11 ~ 2023/4/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看好兰剑智能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可达到 100%。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8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钾国际")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康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康鹤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 3 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康鹤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康鹤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康鹤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康鹤先生在任职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提名柳金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同时提请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康鹤先生的辞职报告；

2、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提请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柳金宏先生简历

柳金宏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职员、副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天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亚钾国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供销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金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柳金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99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康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康鹤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康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 3 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4,913,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5.00 | 补选监事的议案 | √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 及议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赵天博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征集表决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5）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6）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 | | |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取消议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4 |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取消议案原因：

自公司上市以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的专业服务。大信一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高质量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及再融资的审计工作，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随着近年来公司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完善及境内外监管要求升级的综合考量，公司需进一步评估对审计机构的需求，拟对审计机构聘任作更充分的决策，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 9:15—2022 年 9 月 20 日 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朱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陈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王树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金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邵国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钱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3.02 | 选举余铁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6 人、独立董事人数 3 人、监事人数 2 